

营口市教育局

转发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 校本课程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营口市教师进修学院、局直各初中：

现将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校本课程建设的指导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。

营口市教育局

2017年3月28日



辽宁省教育厅文件

辽教发〔2017〕17号

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校本课程建设的指导意见

各市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辽宁省全面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的指导意见》和《辽宁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校本课程建设水平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校本课程的性质和目标

校本课程与国家课程、地方课程构成义务教育课程体系的有机整体，是国家三级课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校本课程是学校在落实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的基础上，依据学校办学宗旨